滨州医学院药学院

2018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学分制管理，做好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滨医行发〔2018〕84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药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申请对象

2018年入学的普通全日制一年级本科生（不包括专升本）。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2.申请转入医学类五年制本科专业者，高考成绩应达到申请转入专业2018年普通高考招生生源地最低分数线，且申请转入专业2018年在学生生源地有招生计划；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

3.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出具证明，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申请转入专业学习。

4.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休学学生，入（复）学时学校已缓招或停办其原有专业。

5.由其他专业申请转入药学和中药学专业者，高考考试科目须有化学。由其他专业申请转入生物技术和生物制药专业者，高考考试科目须有生物学。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招生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或招生时执行单独招生计划，包括：专科升本科、定向、公费医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单考单招、春季高考、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

2.未修完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第一学年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等教学环节，或课程首次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合格。

3.已办理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

4.有违纪违法行为并受处分。

5.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6.其它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情形。

（三）申请转专业者在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1.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入（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须提供学校认可的创业证明材料）。

2.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或确有专长（入学后，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发表与转入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与转入专业有关的省级和国家级学科竞赛一、二等奖；或其他经院校认定的情形）。

三、申请时间

2019年6月25日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滨州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1），报送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

四、转专业计划

按照允许转出学生数不超过各专业实际人数的15%，允许转入学生数不超过各专业实际人数的10%，确定转专业计划。具体计划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现有人数 | 允许转出数 | 允许转入数 |
| 药学 | 97 | 14 | 9 |
| 生物技术 | 76 | 11 | 7 |
| 生物制药 | 38 | 5 | 3 |
| 中药学 | 39 | 5 | 3 |

五、审查遴选

（一）学生转出

1.资格审查

2019年7月15日-16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见附件2）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遴选考核

采取必修课成绩与面试成绩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总分高者优先转出。其中，必修课成绩占总成绩的70%，以学生第一学年已完成考核的必修课成绩算术平均分为准。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由学生制作PPT展示一年来的学习情况、对专业的认识及转专业后学业规划，按照评委面试打分取平均分。面试时间拟定于2019年7月16日。

3.结果公示

学院研究确定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和宣传栏予以公示。

（二）学生转入

1.资格审查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考核范围学生名单。

2.遴选考核

采取必修课成绩与面试成绩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总分高者优先转入。其中，必修课成绩占总成绩的70%，以学生第一学年已完成考核的必修课成绩算术平均分为准。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由学生制作PPT展示一年来的学习情况、对专业的认识及转专业后学业规划，按照评委面试打分取平均分。学生面试单项成绩至少须达到18分，否则不允许转入。面试时间拟定于2019年7月18日。

3.结果公示

学院研究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和宣传栏予以公示。并将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复审。

4.学校复审

学校复审并研究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六、学籍管理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下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依据《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七、工作要求

转专业工作关乎学生切身利益，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严密组织，严格资格审查、考核与遴选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积极稳妥推进转专业工作。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应在原学院、专业参加学习。已确定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本学期原专业的课程考核，凡出现考试违纪、作弊、旷考和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药学院

2019年5月30日

附件1：

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春华 赵美春

副组长：高佳佳 王国祥 李燕妮 侯桂革

组 员：王巧云 马 朋 秦加阳 林 莺 武小清

白 文